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02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自訴人　新品瓦斯安全設備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代表人　莊榮兆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閱覽卷宗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1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原審法院90年度（原裁定誤載為109年度）自字第691號妨害名譽案件，業於民國91年10月31日判決，嗣經抗告人即自訴人2人（下稱抗告人2人）不服提起抗告，由本院以91年度上易字第3317號駁回抗告在案，有前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抗告人2人為原判決案件之自訴人，並非自訴人之代理人，非屬法律上許可閱覽卷宗之人，且該案已確定，非法院「審判中」之案件，是抗告人2人依法尚無閱卷之權，其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，亦應駁回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112年3月3日、3月10日書狀所載。

三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；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依同法第38條及第271條之1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及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準用之，但並無自訴人、告訴人得請求閱覽卷宗之準用規定，是得依上開規定檢

閱卷宗、證物及抄錄或攝影者，限於辯護人、被告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，及以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者，並不及於自訴人或告訴人本人。

四、經查，本案抗告人2人自訴被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等人妨害名譽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於91年10月31日以90年度自字第691號分別判決諭知自訴不受理及裁定自訴駁回，嗣抗告人2人不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92年2月25日以91年度上易字第331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有上開裁判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抗告人2人於上開案件未委任自訴代理人，本件以自訴人本人身分具狀向原審法院聲請閱覽該案卷宗，於法不合，自不應准許。原審因而駁回抗告人2人關於閱覽卷宗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是抗告人2人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文章

法　官　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逸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